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3]第 62 号

案件性质：毁坏林地

被处罚人姓名 马纯禄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_____

身份证号码 530 _____ 1219 工作单位 无

现住址 安宁市宁湖左岸

经依法查明，2023 年 5 月，马纯禄在未办理合法林地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县街街道办事处雁塔村委会山口村小组挖矿导致林地塌方，造成毁坏林地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，马纯禄违法使用林地面积 0.2910 公顷（2910 平方米），其中森林类别为市级公益林地，林种为特种用途林面积 0.1006 公顷；森林类别均为一般商品林地面积 0.1904 公顷。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 58200 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责令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910 平方米；

2.罚款人民币 58200 元（伍万捌仟贰佰元整）；即：58200 元*1 倍=58200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